

國立東華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

主席：張副校長瑞雄

記錄：李凱琳

出席者：各評鑑項目之總負責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同仁

秘書室—黃主任秘書郁文 何秘書俐真

教務處—楊教務長維邦 呂秘書家鑾

學務處—邱學務長紫文 黃助理菁洳(請假)

研發處—蕭研發長朝興 柯組長學初 李組員凱琳 石助理佳玉

壹、主席致詞

今日會議主要討論兩件事，第一是針對開學後即將進行的老師及學生問卷進行討論，第二是今日下午即將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，委員將對本校中長期發展計畫書及自評報告給予建議，屆時再請相關負責主管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改。

貳、會議結論

一、有關自我評鑑報告

- (一) 各總負責單位應全面負責，若所負責項目內容涉及其他單位業務，應主動與業務承辦單位聯繫與討論，以求內容之精確。
- (二) 有關附件部分，請儘量補充佐證資料(比如項目一之附件，應補充擴大行政會議紀錄、校務會議紀錄、校長之校務發展報告等)，尤其各項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務必蒐集齊全。
- (三) 自我評鑑報告之格式，目前尚屬草稿形式，應更正為正確報告格式，以符一般規範。
- (四) 自我評鑑報告俟諮詢委員會修正後再次發送各一、二級單位主管，務請各主管提供修正意見(請逕於紙本中修正)，並簽名送回研發處。

二、有關學生問卷

- (一) 採用第 11-1 版進行修正。
- (二) 問卷第二部份「基本素養與學生核心能力」之認同及瞭解程度，學生僅須對能力 1~8 之大標題進行勾選即可，無須勾選各項能力之相關說明。
- (三) 有關詢問方式：「認同程度」採用是否選項；「瞭解程度」採用五點量表。
- (四) 校級題目確認後，交由各院結合校院題目成一份完整問卷，並經行政會議確認後，即進行後續調查作業。

參、散會(上午 10 時)